

■新作聚焦

在《爱简》中发现另一个谢冕

——读谢冕著、洪子诚编诗集《爱简》 □孟繁华

作为学生,我知道谢冕先生写过诗,他也曾谈到自己写的诗。但都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和重视。原因是谢冕先生的文学理论、文学评论、文学史研究和散文创作,影响巨大,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这些方面,而忽略了他的诗歌创作,尽管已在《谢冕编年文集》中全部收录。如果不是洪子诚先生用一个多月的时间编选出版,这些诗可能还静静地藏在那巨大的文集之中。因此,我们要感谢洪子诚先生付出的艰辛工作。是他让我们在《爱简》中发现了另一个谢冕先生。

洪先生在“编选说明”中说:“《爱简》选取于1968到1972年间的部分作品,这是谢冕写得好的诗:有坦率、真诚,浓烈的‘真诗’的素质,显示了作者捕捉、熔铸山川、草木、民俗、历史文化以构造意象的想象力和抒情能力。这些诗有并非预设的主题:在时代和个人遭受‘惊涛骇浪’时,爱情的‘拯救’的力量。这里的爱情既是儿女之情,也拓展、连结着关于时代、历史的承诺、责任的思考。”这段诗集中概括了《爱简》的文学价值和思想意义。谢先生看到这个“编选说明”后说:“洪先生知人论世,深刻透彻,他的文章没有高套,我当一读再读,体会他的深沉绵远。”这是高山流水的对话,也是最具专业水准的对话。我读全诗,受到震撼的是在那样一个年代,诗人丝毫没有受到时代浪潮的裹挟,他在受到巨大冲击的时候,还能够保有个人的独立思考,还能有那种个人化的话语方式真实地表达他对爱的理解、对未来的信念、对国家民族的满腹忧患。这是诗人接受的教育、个人阅历和对诗歌理解凝聚的力量。这是在诗歌中的谢冕先生。如果联系他的诗歌史研究、文学理论、文学评论和散文写作,那里有一以贯之的思想。但是,如果考虑到《爱简》创作的具体时间,我们不能不佩服诗人特立独行的思想和文学品格。我更感动的是诗人对与爱人、与祖国和人民一起经历和承担苦难的描摹,对明天和未来的坚信。读那首《告别》,震惊的不是它的鸿篇巨制和奔涌无碍的苍茫思绪,而是它让我们想起了艾青的《黎明的通知》。经历了漫长的暗夜,黎明就要到来:“请清道夫来打扫街道/请搬运车来搬走垃圾/请村妇们来打开他们的鸡窝/请农夫从畜棚里牵出他们的耕牛”——因为黎明就要到来了。在《告别》中,诗人一再强调“都过去了”:“时间,拖着送葬的步履/一秒钟如一年/唯有此难得的一个、两个夜晚/心灵的窗子打开了/思想的云彩欢喜地飞来/混乱的词句,于是开始了/幻想世界的飞行”。这是写于1968年的诗句,诗人宣告已经开始新的生命,并“呼喊告别而痛哭地奔向一个崭新的白天”。

但是,《爱简》更让我感动的是,诗人敢于大胆地袒露他的内心,敢于言说出最私密的、与情感生活有关的真相和感受。《告别》中写到的:“妻子与我并肩站着/她是忠诚的持枪护卫的战友/只



在洪先生的编选中,我们发现了另一个谢冕先生,那是一个多情又坚忍的谢冕;也在洪先生编选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另一个洪先生,一个有情有义和审美趣味卓然不群的大选家。

有这么一个战友了/只有这么一个战友了/我是多么幸福/我又是多么悲凉。那种寂寞孤独堪比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只有这么一个战友了,她犹如十二月党人坚贞的妻子。可那时的处境连喜忧参半都谈不上。

诗集中有大量的对爱情和爱人的抒发。那也可以说是对爱情的海誓山盟,但这海誓山盟不是写在水上的,那是来自《关雎》《蒹葭》,来自海涅的“没有你,天堂也变成地狱”;来自雪莱的“天空里风与风互相渗透,融汇于甜蜜的深情”;也来自普希金的“假如生活欺骗了你”。当我读到“做你的女朋友是幸福的,做你的妻子未必幸福”时,我被诗人感动了。这是诗人妻子的感受,于诗人而言未必是鼓舞,但诗人并不认为这是“冒犯”,而是有勇气理解和尊重爱人的感受,这是大勇者。男人的优点各有不同,男人的缺点都是一样的。《爱简》是平凡又伟大爱情的颂词,是一个知识分子关于时代的标记,是一个诗人特立独行的思想和情感记录。

诗人谢冕和编选者洪子诚二位先生长期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当代文学教研室工作,他们是同事,更是一生工作、情感和道义上的朋友,他们之间的友谊堪称学人友谊的楷模。他们之间也有分歧、有争论,有时可能很激烈。但是,那种争论是“君子而不同”,不伤及个人情感。洪老师年龄小一些,脾气上举不妥协的。但过后,他总是要忏悔,就像他和严家炎先生的争论一样;谢先生年长——也不只是年长,凡是争论的时候,他大多宽厚地笑笑,一如胡适之,宽容比自由更重要。

他们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友谊呢?大约在八九十年代之间,有一天我去游秀园找谢先生,洪先生也在。那时北大又在分房子,洪老师可

能已经分到了。他说,谢冕,分给我的那套房子比较大,你去住吧。洪老师非常诚恳,我听了之后真的非常感动,朋友能做到这一点几乎就是手足之情了。谢先生当然不可能接受,但他们之间的情感由此可见一斑。如果说这是世俗层面的友谊,那么今年,在谢冕先生90岁的时候,是洪先生积极倡议为谢先生召开一个国际研讨会,他还亲自拟程序,谋划请学者和许多具体事宜,事必躬亲。因疫情的原因会议一拖再拖。洪老师说:“今年开不成明年开,明年开不成后年、后后年开,不达目的不罢休。”这虽然是玩笑,但可以看出洪老师对谢先生的情感堪比桃花源水深千尺。而这次编选的谢先生的《爱简》,更从另一方面表达了他们友谊的无私和高尚;当然,洪老师也背后说谢先生“坏话”。比如,我曾写过一篇《谢冕先生的性情》,我夸奖谢先生衣着整洁,光彩照人。洪老师发微信说:“衣着整洁是溢美之词。90年代很长时间,总穿‘文革’期间‘的确良’裤子。好衣服放在箱底长虫。欣赏的美女,有的也不大及格! [偷笑]”可见洪老师的审美品位体现在所有方面,尤其对细节的观察,令人叹为观止。这种调侃是无伤大雅的逸闻趣事,类似的调侃经常出现在洪先生的文字里,也只有朋友之间才开这样的玩笑。

可以说,这个编选工作也只有洪先生能够胜任。关于字面或诗句我们都可以读懂,但是,诗歌背后一言难尽或欲说还休的意味、背景以及诗人与时代的复杂关系,我们就难以确认了。在洪先生的编选中,我们发现了另一个谢冕先生,那是一个多情又坚忍的谢冕;也在洪先生编选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另一个洪先生,一个有情有义和审美趣味卓然不群的大选家。



■关注

小说就是说故事,但又不止于说故事,它可以包容更多的东西。尤其是在当下,强大的现实一次又一次地碾压我们的想象力。我们的写作在介入或处理现实问题时,常常会显得软弱无力。因此,只有把更多的异质带入小说,才能与这个时代的荒诞感与复杂性有所匹配。

「写作的信条」 □东君

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这意味着,声音与光是同时出现的。凭借上帝之手,音乐与绘画就此诞生了。小说这东西显然要远远晚于音乐与绘画,也晚于诗。

人类发明语言之日,正是说谎开始之时。赫尔墨斯把语言的天赋赐给潘多拉之后,她就开始说谎了。

夏尔说,诗人是报警的孩子。而小说家是什么?我想,他应该就是那个大喊“狼来了”的孩子。

喊“狼来了”的孩子果真是个撒谎精?未必。我们可以换个角度作如是猜测:那是一个天性敏感的小男孩,每天总是预感狼会来到村中,甚至总是先于别人看到想象中的狼,因此他必须站在村口大声呼喊:狼来了。村里的大人都知道,狼这种东西早已在这一带灭绝了,它是不大可能再度出现的。但那个小男孩用煞有介事的口吻喊出来,他们就震惊了。这则寓言的结局还可以是这样的:也许狼始终没有出现;也许有一种类似狼的东西最终还是出现了。无论结局如何,狼在这里都不过是一种象征。

是的,我要写的小说家就是那个用煞有其事的口吻喊“狼来了”的孩子,那个在洞穴里看着影子起舞的穴居人,那条告诉亚当和夏娃可以吃禁果的蛇,那只从诺亚方舟飞出来之后又衔着橄榄枝飞回去报告消息的鸽子,那个对亚伯说“我是唯一一个向你报告消息”的仆人。

文字这东西既能给人带来荣耀,也能给人带来羞辱。有时候,早年给自己带来荣耀的文字却在晚年给自己带来一种羞辱;有时候,一个人写得越多,他带来的羞辱也越多。

但我还是要写,不停地写。我告诉自己:唯有在写作中方能获取技巧、思想和趣味。木柴在水里划动就是木柴最好的状态。

就目前来看,我觉得自己的写作尚处于上升状态。另一方面,也自知上升的空间不大,对我来说上面不是广远的天空,而是天花板。我一旦碰到天花板,就会像汽球那样,不再上升了。如何突破这层天花板,进入天空,对我来说诚然是一件困难之至的事。除非发生什么奇迹,否则我只能把天花板当作自己的天空。

跟大多数写作者一样,我习惯于用电脑写作。我有一颗机器心,一副梦游身。喜欢安静的文字,也不拒绝喧嚣的世俗,进入写作,就意味着把世俗的声音接引至文字之间。我喜欢那种被热气腾腾的生活气息包围着的感觉,单调的日子和食物的丰盛样式。喜欢充满野趣的乡村,也喜欢井然有序的城市。有时候,我觉得几条分行的铁轨比诗更有意思。我时常会在自己的小说里安放一条街道,一道夏日的阳光,人面与繁花共存,有庸常的烟火,有灰尘。因此,我所理解的好的文字应该是及物的。及物,而不为物所限。在物的包围中,有超然物外的意致。

写作之初,我一旦写出漂亮的句子就会有一阵欣喜。但现在当我写出漂亮的句子之后,就会回己心,这样的句子放在整体的叙述中是否显得自然、精准。放弃那些漂亮的辞藻意味着我更愿意接近事物的本源,贴近叙述的本质。

重要的不是这个词或句子漂亮不漂亮,而是它是否放在恰当的位置。重要的不是这种写法好还是那种写法好,而是哪一种写法最适合你。每片树叶都是不一样的,每片树叶坠落的方式也是不一样的,春天和秋天的落叶,乃至晨昏的落叶,都是姿态各异的。每个人在写作中找到每一个属于自己的词、属于自己的句子、属于自己的表达方式,就能写出跟别人不一样的作品。

现实生活的荒诞可能教人活泼泼、幽默感,但我们一旦发现荒诞之为荒诞,一种幽默感随后就来了。我常常感觉现实比小说更荒诞。小说的现实感越强,荒诞感也就越强。写实写到极处,超现实的味道就出来了。

有些人把现实生活中非常规的东西写进小说,却落入常规;有些人把生活中常规的东西写进小说,却能够突破常规。这就见出了一个写作者的叙述能力。

在叙述过程中,感受比思考重要,呈现比分析重要。我需要的是一种尽量接近真实的自我表达。

生活的广阔与生命的久远是构成我书写冲动的一大因素。好的小说表面上是写生活,实则写的是生命。生活进入小说可以进行虚构,但表达出来的,必须是生命的真实。

一种真实的表达,就是我努力接近“内在的非虚构”。

如果一篇小说中的故事是河床,那么叙述就是一条河流。充满节制的叙述,就是让河流在河床之内流淌。现在回头看,我的一些小说从叙述层面来说显得有些满,有些地方就难免给人一种快要溢出的感觉。

以前我总想在小说里放进更多的东西,但现在,我总想尽可能地把小说里面过多的东西往外拿。当然,我要拿掉的不仅仅是文字,而是文字里面所承载的,可能包含了流行的、经验同化的、媚俗的东西,它们会像漂浮在水面的油花那样时不时地冒出来。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些事物,它们明明存在,但我们无法触摸,无法索解。那些存在而不可知的事物在小说中如何去表现?

把“知其然”的一部分写出来,把“不知其所以然”的一部分隐匿起来。隐匿就是另一种呈现方式。

小说就是说故事,但又不止于说故事,它还可以包容更多的东西。尤其是在当下,强大的现实一次又一次地碾压我们的想象力。我们的写作在介入或处理现实问题时,常常会显得软弱无力。因此,只有把更多的异质带入小说,才能与这个时代的荒诞感与复杂性有所匹配。我有一个野心,试图通过文体实验,抵达小说没有扩展过的那一部分。

我在写作中也常常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之间的某一部分是否可以打通?为此,我有几篇小说尝试着由句号构成。要知道,中国的古书是没有标点符号的。古人读诗,多用断句的方式,但我使用句号,并非断句,而是让每个句子尽可能独立。这就带来了一种对标点、语法、句子生成方式的破坏,形成一种语法、语感。外在的破坏是为了内在的生成,至于这种叙事试验能否接近小说的内核则是另一回事。

这里所谓“内在的生成”,指的是思想与语言。如果说思想就是一种氛围,那么,语言就是一种气息。

我们了然于曹雪芹与波德莱尔以来的一切技法,习于成规,操作熟练,在叙事的推进中,该限制的视角我们也限制,该隐匿的材料我们也隐匿,可以把一个故事从头到尾讲得活色生香,而语言的葱花也能点缀得恰到好处,这一切看起来就像那种厨师做的菜,品相不错,口感适中。但,厨师的菜毕竟是厨师的菜。我们好像缺了点什么,又好像什么都不缺。

问题就在这里,一个老练的写作者若是沉迷于技巧带来的愉悦,会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当他的技巧日益成熟,过多的修辞也就很容易干预他的直觉经验所带来的原生态语言风格。

说到底,我们就是匠人。我们的工作就是持久而专注地打磨汉字。但我们如果只是把汉字打磨得很光滑,这手艺还不算是真手艺,我们必须把自己的思想与趣味放进去打磨。汉字若有光,乃是匠人的灵魂有光。

小说创作的同质化日益严重。创作变成了复制。很多人都在复制小说,这个人复制那个人的,东方复制西方的。翻一翻杂志,发现很多杂志上的小说都是大同小异。反躬自省,我也写了一些跟别人差不多的东西。这么一想,写作的动力就弱了。因此,小说越写越少,并非写不出来,而是觉得写出一些可有可无的东西还不如不写。

我们的小说仅仅提供了一些以前有过的东西,而读者想看的是以前没有的东西。这就意味着,小说家得像上帝一样不断地“发明”一种新的叙述形式或文学观念。

按照克利的说法:“绘画不是复制可视物,而是创造可视物”,而小说何尝不是创造一种可视、可感之物?

在穷尽一切叙述技巧之后,小说还能创造出什么新花样?这真是一个问题。但更多的小说家恐怕只能用作品本身回答这个问题。

一篇小说,异质于我,我会关注。新我有别于旧我,或存异质,我也会自珍。我与小说之变化,是我与我的关系之变化,非关否定。

唯有抛弃旧我,才能找到新我。将贴肉之经验转化为刻骨铭心之感从而挑动想象之神经,那么,这样的小说或能给我们带来一些新意。

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时人所重,仆之所轻。”而石涛的一幅画中有这样一句跋语:“他人所藏,吾爱写之。”前一句话是我做人的信条,后一句话是我为文

■新作快评 梅驿中篇小说《秘境》,《清明》2022年第3期

向着人性“秘境”深处的叩探

□郭宝亮

梅驿的中篇小说《秘境》讲述了一个骇人的故事:三个挖煤的生死朋友,策划了一起强奸案,目的是为了挽留弄婚的女朋友。然而,对于这个简单的故事,梅驿的讲述却不简单。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由远及近、由表及里,层层剥笋般地将笔触深入到4个主人公20年的漫长岁月中,窥探那个骇人事件隐秘的发酵过程,从而向着人性“秘境”的幽深处叩探。

第一个故事,梅驿完全遵循叙述的客观原则,安排了两种不同逻辑的交锋:妻子作为“不知情者”,“她”对丈夫陈秋扣的审视,完全遵从一种惯常思维;而当事人陈秋扣则遵从一种“知情”逻辑,这就构成了叙述的张力。在妻子“她”看来,这个男人形同路人,两个人感情疏离。到底是因为什么呢?可能源于他被开除公职?陈秋扣也曾有过短暂的“辉煌”:他当兵转业到乡镇,任副乡长职务,一次偶然的失职,他被开除了公职。这里的“偶然”与“必然”成为两种逻辑交汇的关节点,在“她”看来,丈夫陈秋扣的被开除只是一次倒霉的“偶然事件”:为了截访,奉命堵在上访人新婚之夜的新房里,毕竟大违和。当大家听到新娘尖厉的哭叫时,他下令大家撤走,且“无端地发了火”,这都在常理之中。没有看住上访人,断送了他的前程,自然也只能属于“偶发事件”。但在陈秋扣的逻辑里,新娘那一声“尖厉的哭喊”,成为他命运的“必然”。这一声“尖厉的哭喊”联结了20年前铁岭子风雪之夜何赛赛那一声尖叫。至此,妻子“她”才想起他们的新婚之夜,“她”的“叫声”对于他的打击和“惊扰”,他从此留下了“病根”。正是那次为虎作伥的强奸案,让这个男人的一生留下了无可磨灭的阴影。

如果说第一个故事是近距离实写,第二

个故事则采用了远距离透视的虚观方式。作者设置了女诗人“她”与知名诗人“毛肚”成为无话不谈的网友。作为叙述人,“她”是很容易进入诗人的内心深处的。于是我们看到的诗人是一个不谄俗骨、敏感而又执拗的人。他把日子过得乱七八糟,妻子不理解,生活不幸福,加上工厂破产,“而他又没有一技之长,年龄又偏大,所以只能去当保安”。由此,水到渠成,作者安排了“沟仙寨”情诗有奖征文。毛肚一举斩获二等奖,然而,诗人却没有去领奖。这一出人意料之设置,使得叙述的势能再次达到一个转折点,最终引出原委。20年前那天晚上,漆黑的夜晚,冰冷的天气,漫天大雾……充斥于他的诗作中,这种彻骨的寒冷已经不再是诗歌的感觉,而是弥漫在他生命中一种挥之不去的情愫,那种痛苦、哭喊以及逃离,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他的一生?是忏悔、赎罪还是自虐?

至此,我们看到的陈秋扣和毛肚都不是大恶之人,他们当年所犯下的“罪恶”恰恰是出于“善意”,是为了报答李庆的救命之恩,为了惩戒何赛赛,然而,他们为什么念念不忘、终身懊恼不安?人性的秘境深处,道德的是非曲直真的是一清二白的吗?

扫清了外围,小说终于拉开了正幕。主角粉墨登场了。受害人何赛赛带着儿子小典来到沟仙寨,要与最大的主角李庆相见。他们又经历了怎样的人生故事?

20多年前,失去了一条腿的李庆以非正当手段娶了何赛赛,按说他应该珍惜这段来之不易的婚姻,然而,事情的发展却并非如此。为了生存,李庆开始卖葡萄酒,他虚构了自己失去一条腿被未婚妻抛弃的故事,这个故事为他赢得了巨大成功,他也将错就错,生活在虚假的故事里。在这个故事里,李庆是受

害者,是自强不息的英雄,何赛赛却是背信弃义、把李庆推入绝境的“恶人”。更为可气的是,她还必须按照这个版本扮演这一角色。李庆成功了,他成了“葡萄酒大王”,成了人大代表,整日出入各种庄严的场合,他变得不是他自己了;而她失去工作,遭人指戳,她苦闷、怨恨、愤怒,在酒后,她招来各种各样的男人,她也已经不是她自己了。在这里,梅驿的叙述饱满有力,如果说20年前的何赛赛被强暴的是自己的身体,那么,如今却从肉体到精神全部遭到了强暴。李庆受县长腐败案的牵涉,开始悔恨,开始反思,然而,“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就走上了这么一条岔路,一岔就岔了二十多年”,在此,梅驿将对人性的叩探置于一个广阔的时代背景下,无疑增加了广度和厚度。

铁岭子改名为沟仙寨,“沟仙寨”这一意象毫无疑问地成为小说的神来之笔。两个名字象征两个时代,过去的铁岭子荒山连绵,如今的沟仙寨却是旅游胜地,其广告词是“冰之秘境,人间仙境”。于是,小说结尾,主人公们从不同方向汇集到沟仙寨,正是要一探秘境之美的,然而,“请君止步”却却坏了人们的兴致。在这里,梅驿赋予沟仙寨于象征意义,在人性“秘境”深处,还有多少秘密是不能触摸的?“沟仙寨”意象提升了小说的品质,使一个简单的故事诗意盎然起来,其艺术深度也随之升腾,获得了无尽的韵味。

《秘境》的艺术追求十分突出,特别是这种层层剥笋式的结构方式,拉开了时空距离,增添了历史内涵,叙述节奏起伏有致,更为可贵的是,小说摆脱了纯粹写实的羁绊,增添了象征和寓言性成分,以轻写重,以虚写实,而这种方式又是自然而然的,没有人为了的斧凿痕迹。

